

#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

常环验〔2017〕30号

##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排水公司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常州市排水公司：

你公司《常州市排水公司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戚墅堰区梅港河以东区域，主要收集和处理常州市区东部区域的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扩建规模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4.5万吨/日。你公司2013年11月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12月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服〔2013〕54号）。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戚墅

---

堰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厂区部分，属于部分验收。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1、合并进水泵房、粗格栅井、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工段 号除臭系统、原有项目及新建项目生化反应池工段 号除臭系统，在进水泵房采用离子送新风装置，新增离子除臭工艺，风机风量改为  $30000\text{m}^3/\text{h}$ ；2、脱水机房、污泥浓缩池、配泥井、储泥池、污泥罐、除磷池工段 号除臭系统采用离子送新风装置，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由原有的  $16222\text{m}^3/\text{h}$  降低为  $11000\text{m}^3/\text{h}$ 。针对以上变动，你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指出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针对以上变动，你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指出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厂区管网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处理工艺采用“微孔曝气氧化沟+Actiflo<sup>®</sup>加砂高速沉淀池+V型滤池工艺+二氧化氯接触池”。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部分由中天钢铁集团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的补充用水，剩余部分排入京杭运河。全厂再生水回用率达40%，三期项目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25%。

（二）废气：项目产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进水泵房、粗格栅井、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原有项目及新建项目生化反应池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离子送新风装置

后经一套“生物除臭+离子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1#）排放。脱水机房、污泥浓缩池、配泥井、储泥池、污泥料仓、除磷池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离子送新风装置后经一套“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2#）排放。厂区采取加强绿化建设、及时清运污泥等综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三）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泵类设备、鼓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通过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脱水后的干污泥、废活性炭、格栅废渣、沉砂池沉砂及厂内生活垃圾。脱水后的干污泥委托常州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格栅废渣、沉砂池沉砂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固废暂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已编制并备案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内设有一座4248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污水排放口已安装流量计及COD、TP、NH<sub>3</sub>-N在线监测仪，并与常州市环保局联网。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居住。

###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三

期工程项目（部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17）环监（验）字第（B-012）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处理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标准要求；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苯胺类、硫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3 的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再生水用作冷却水的水质控制标准》（GB/T19923-2005）标准要求。

（二）废气：排气筒（1#）、排气筒（2#）排气中硫化氢和氨的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厂界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的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及北厂界测点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废：按规定处理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

磷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

####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固体废物若发生变更情形，应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验收通过后应立即开展固废专项论证工作。

武进区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25日

抄送：武进区环保局，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常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